

##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1年08月28日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向全体股东通知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09月16日（星期五）上午9:30**

3、会议召开地点：福建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观日路18号502室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的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州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让常忠所持有的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 (5) 《关于调整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2. 议案披露情况：本次会议议案（1）、（2）、（3）、（4）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过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由监事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9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观日路18号502室，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1 年 9 月 15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观日路 18 号 502 室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6100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仁贵、祝少静

联系电话：0592-6307553；0592-2517011 传真：0592-2517008

通讯地址：福建厦门思明区软件园观日路 18 号 502 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6100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姓名或名称：  | 身份证号码： |
| 股东账号：   | 持股数量：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编：    |
| 是否本人参会： | 备注：    |

附件二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1年09月16日在厦门召开的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 序号 | 会议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的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 股权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州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让常忠所持有的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    |    |
| 4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5  | 《关于调整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2011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